

4.9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：阿克苏纺织工业城（开发区）管理委员会）的项目名称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委托第三方服务（一般风险企业隐患排查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委托第三方服务（一般风险企业隐患排查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良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89.18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.116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良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8日



注：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。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